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万国江、左海波、唐秀雷参加现场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880 万元收购关联方唐芬持有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0.85%股权。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万国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